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

109 年度擬重訴字第 2 號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【書面資料②】

續行準備程序簡介

110 年 3 月 8 日

刑事庭

目 錄

壹、續行準備程序流程表-----	1
貳、模擬案件參與人員-----	2
附件一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-----	3
附件二、審理程序時程表-----	7

壹、準備程序時程表

110年3月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		
時間	程序進行內容	地點
10:00 12:00	一、續行準備程序開始(國民法官法第47條)。 二、確認審理程序時程表(詳如附件二)。 三、宣示準備程序終結(國民法官法第63條第1項)。	本院1樓 第13法庭

貳、準備程序期日、地點及參與人員

一、時間：110年3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本院1樓刑事第13法庭

三、參與法庭活動人員

審判長	本院鄧希賢審判長
陪席法官	本院盧鳳田法官
受命法官	本院蔡直青法官
檢察官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李駿逸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呂舒雯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吳梓榕檢察官
被告	林雅婷（鄭嘉惠律師擔任）
辯護人	蘇文斌律師 鄭植元律師 陳佩琪律師
書記官	本院書記官鄭瓊琳
庭務員	本院法官助理林佩穎、蕭上誅
法警	本院法警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模偵字第2號

被 告 林雅婷 女 25歲（民國84年2月16日生）
住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號
居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1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2233445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雅婷與先生張志明、年僅1歲11月的兒子張○○（民國107年3月生）、年約58歲的婆婆陳燕（50年10月生），4人共同住在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號（下稱本案房屋）。林雅婷與陳燕、張志明對於是否出售本案房屋意見不合，張志明因此已想與林雅婷分開。

(一)林雅婷於109年2月15日下午4點左右，至張志明工作地點附近，因張志明又向其提出要出售本案房屋及分居，她明知道本案房屋供自己和家人居住，當時張○○及陳燕均在屋內，屋內家具及日常生活用品則多屬易燃物，如果在房間內放火，引發火勢、濃煙及高溫，可能造成屋內的人生命、身體安全受到危害，例如遭燒、燙傷或濃煙引發嗆傷甚至窒息死亡等結果；且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透天厝之一，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，有的1樓供店面使用，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燒燬，並可能迅速延燒而危及周圍住宅、鄰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造成公共危險。她明知如此，仍抱持即使這些結果都發生，也不在意的心態，於當天下午5點40分左右，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衣物堆上潑灑米酒及高粱酒，以不明方式點火後，呼叫正在1樓煮飯的陳燕上樓。林雅婷待陳燕到2樓房間門口向內查看時，即從後方想將陳燕推入衣物已起火燃燒的房間內，陳燕以手用力抵住門邊，林雅婷再從

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，要將陳燕強行架入房內，陳燕奮力轉身掙脫時，不慎由2樓房門旁樓梯滾落至1樓。

(二)林雅婷見陳燕跌落樓梯，亦隨之下樓（此時2樓房間內火勢持續燃燒），在1樓樓梯口前（廚房與廁所間），林雅婷明知頭部是人體重要部位且陳燕年近六旬，持重物朝陳燕頭部重擊或將陳燕的頭部用力撞擊地面，可能造成陳燕死亡，仍基於殺人之犯意，徒手將倒在地上的陳燕頭髮抓住，持續將其頭部往地板撞擊，質問陳燕為何要賣掉本案房屋，之後再持廚房內白鐵製（煮開水用）的茶壺1個搥打陳燕頭部，雖過程中陳燕不斷大喊：「孩子在樓上」、「我死了、我死了」等語，希望林雅婷停手，林雅婷仍未停手，持續以上開方式搥打陳燕頭部至白鐵茶壺明顯凹陷變形；後林雅婷又另持1小型保溫鍋繼續搥打陳燕頭部，陳燕欲以身上手機對外求援，林雅婷竟將手機搶下折斷；陳燕想起身往外求援，林雅婷又伸手抓陳燕的頭髮及衣服阻止之，然未抓到，陳燕遂逃到門口向鄰居求救。

(三)這個過程中，鄰居有人看到本案房屋有大量濃煙竄出、聞及燒焦味及小孩哭聲，並有人撞見滿臉是血逃出的陳燕，遂趕緊通報警消到場處理。警消於同日傍晚6點42分到場（距林雅婷放火時點已近1小時），在4樓救出林雅婷與張○○，張○○當時已有吸入性嗆傷。本案房屋因消防人員即時滅火，才未整棟燒燬，然起火點即2樓幾已全毀，包括天花板、對外窗及傢俱等物品，均嚴重燒燬變形，至於3、4樓及1、2樓樓梯間則有多處被煙燻黑的情形。人員傷勢部分：陳燕與張○○經送醫急救後，陳燕經診斷受有右側頭皮挫傷（3×3公分）、臉部挫傷（3×3公分）、右下巴挫傷（5×5公分）、左膝挫傷、右手肘傷（5×8公分）等傷害；張○○受有吸入性肺炎併呼吸衰竭之傷害。

二、本案經陳燕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提出告訴，第二分

局調查後移送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林雅婷所為，觸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與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的殺人未遂罪嫌。對兒童張○○犯殺人罪嫌部分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，刑度加重二分之一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李駿逸

吳梓榕

呂舒雯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一、刑法第173條（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）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刑法第271條（普通殺人罪）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

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審理程序時程表

110年3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00分至17時50分

開始時間	所需時間	結束時間	程序進行者	預定進行事項	地點
14:00	10分鐘	14:10	審判長	起始程序： 1. 人別訊問 2.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. 權利告知 4.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.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	本院1樓刑事13法庭
14:10	20分鐘	14:30	檢察官	開審陳述(§70)	
14:30	20分鐘	14:50	辯護人		
14:50	10分鐘	15:00	審判長	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(§71)	
15:00	30分鐘	15:30	檢察官	調查證據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	
15:30	10分鐘	15:40	國民法官法庭	休庭	本院1樓31法庭 (評議室)
15:40	60分鐘	16:40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交互詰問證人陳燕、 勘驗、提示書證或證物 (檢方主詰：時間40分、 辯方反詰：時間20分)	本院1樓刑事13法庭
16:40	10分鐘	16:50	國民法官法庭	休庭	本院1樓31法庭 (評議室)
16:50	10分鐘	17:00	國民法官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陳燕	本院1樓刑事13法庭
17:00	30分鐘	17:30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交互詰問證人張志明、 提示書證或證物 (辯方主詰：時間20分、 檢方反詰：時間10分)	
17:30	10分鐘	17:40	國民法官法庭	休庭	本院1樓31法庭 (評議室)

17:40	10 分鐘	17:50	國民法官 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張志明	本院1樓刑 事13法庭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(明日續審)

110年3月26日(星期五)9時00分至18時00分					
開始時間	所需時間	結束時間	程序 進行者	預定進行事項	地點
09:00	35 分鐘	09:35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交互詰問證人林建興、 提示書證或證物 (檢方主詰:時間20分、 辯方反詰:時間15分)	本院1樓刑 事13法庭
09:35	10 分鐘	09:45	國民法官 法庭	休庭	本院1樓31 法庭 (評議室)
09:45	10 分鐘	09:55	國民法官 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林建興	本院1樓刑 事13法庭
09:55	55 分鐘	10:50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交互詰問證人王敬舜、 提示書證或證物 (檢方主詰:時間25分、 辯方反詰:時間30分)	
10:50	10 分鐘	11:00	國民法官 法庭	休庭	本院1樓31 法庭 (評議室)
11:00	10 分鐘	11:10	國民法官 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王敬舜	本院1樓刑 事13法庭
11:10	10 分鐘	11:20	檢察官	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、 提示書證或證物	
11:20	30 分鐘	11:50	辯護人		
11:50	10 分鐘	12:00	國民法官 法庭	休庭	本院1樓31 法庭 (評議室)
12:00	10 分鐘	12:10	國民法官 法庭	補充訊問被告	本院1樓刑 事13法庭
12:10	10 分鐘	12:20	檢察官	調查科刑資料:書物證 (檢方)	
12:20	10 分鐘	12:30	檢察官	調查科刑資料:證人陳燕 (檢方)	
12:30	10 分鐘	12:40	國民法官	休庭	

			法庭		法庭 (評議室)
12:40	10 分鐘	12:50	國民法官 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陳燕	本院 1 樓刑 事 13 法庭
12:50	10 分鐘	13:00	辯護人 及被告	調查科刑資料：書物證 (辯方)	
13:00	20 分鐘	13:20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調查科刑資料：證人張志明 (辯方主詰：時間 10 分、 檢方反詰：時間 10 分)	
13:20	10 分鐘	13:30	國民法官 法庭	休庭	本院 1 樓 31 法庭 (評議室)
13:30	10 分鐘	13:40	國民法官 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張志明	本院 1 樓刑 事 13 法庭
午休					

(下午續審)

110 年 3 月 2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10 分					
開始時間	所需時間	結束時間	程序 進行者	預定進行事項	地點
14:00	5 分鐘	14:05	國民法官 法庭	科刑資料調查： 被告之學經歷、前科等	本院 1 樓刑 事 13 法庭
14:05	20 分鐘	14:25	檢察官	事實及法律辯論	
14:25	30 分鐘	14:55	辯護人 及被告		
14:55	10 分鐘	15:05	告訴人	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	
15:05	15 分鐘	15:20	檢察官	科刑辯論	
15:20	30 分鐘	15:50	辯護人 及被告		
15:50	10 分鐘	16:00	被告		
16:00	10 分鐘	16:10	國民法官 法庭	休庭	本院 1 樓 31 法庭 (評議室)
16:10	120 分鐘	18:10	國民法官 法庭	終局評議	本院 1 樓 31 法庭 (評議室)

18:10		審判長	宣判	本院1樓刑事13法庭
-------	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

※以上僅為預估時間。

※實際時間，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，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。